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熊毅、刘雨瑄、刘玉科、余艺、王青、刘策和周国强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须对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经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16名调整为9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8,282,880股。截止目前，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内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内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2,985,984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因此，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268,864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9,927,296元，股本变更为559,927,296股；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19.616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92.7296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

	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手续。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19.6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119.61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92.72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992.729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b>第四十八条</b>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股东，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股东，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b>第四十九条</b>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五)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第八十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